数据资产入表对科技型企业资本结构的影响

——基于新会计准则的优化路径

何 冰[1]，张宝建[2]

（1.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北京 100010；2. 山西财经大学创新生态研究院，太原 030006）

摘要：在数字经济成为驱动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的时代背景下，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其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已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焦点。立足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这一独特制度情景，系统探究数据资产入表对科技型企业资本结构产生的深层次影响。研究发现，数据资产入表通过直接和间接两大路径影响科技型企业资本结构：直接路径包括重构资产负债表结构、增强信息透明度与可比性、提升信用资质与抵押能力，以此改善企业债务融资的报表基础与信贷条件；间接路径涵盖优化股权融资环境、引导金融资源向数据密集型企业倾斜、激励企业强化数据治理与价值挖掘，进而撬动外部融资并反哺主营业务发展。这不仅丰富了数据资产会计理论与资本结构理论的交叉研究，为新会计准则的落地实施提供了微观证据，更为科技型企业主动管理数据资产、优化资本结构以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战略指引。

关键词：数据资产；资本结构；新会计准则；科技型企业；债务融资

中图分类号：F275；F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6)09－0021－05

在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数字技术革命浪潮下，数据已从单纯的副产品跃升为驱动创新、提升效率、创造价值的核心战略资产[1]。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财政部于2023年底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了数据资源可以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进行会计确认，标志着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迈出了历史性一步。这一重大制度变革，对于高度依赖数据资源进行研发、生产和运营的科技型企业而言，无异于一场深刻的财务革命。

然而，在现实层面，科技型企业普遍面临“轻资产、高投入、长周期”的融资困境[2]。其核心资产——数据、算法、知识产权等长期游离于资产负债表之外，导致企业账面价值远低于其真实市场价值，形成了严重的“价值黑箱”。这不仅使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因缺乏有效抵押物而对其望而却步，也增加了股权投资者对企业未来价值判断的难度，制约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现有理论多聚焦于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模型或宏观政策设计[3-4]，但对新会计准则这一具体制度工具如何穿透“价值黑箱”进而影响企业微观财务决策（尤其是资本结构）的研究尚显不足，更缺乏系统性的优化路径探讨。

现将研究视角锚定在《暂行规定》这一新近出台的会计准则上，深入剖析数据资产“入表”这一行为本身如何作为一种信号传递机制和财务重构工具，作用于科技型企业的资本结构。通过构建“制度变革-财务影响-企业响应”的分析框架，旨在揭示数据资产入表的内在作用机理，识别潜在风险，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创新性的优化路径，从而弥合制度与实践之间的鸿沟。

1 数据资产入表影响科技型企业资本结构的作用机制

数据资产入表并非简单的会计科目调整，而是对企业财务基本面的一次系统性重塑。它通过直接改善资产负债表结构和间接提升市场信心两大路径，深刻影响着科技型企业的融资能力和资本结构选择。

收稿日期：2026-01-26

基金项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2025ZD018）

作者简介：何冰（1973—），女，河南洛阳人，硕士，高级会计师，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张宝建（1980—），男，山西交城人，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数字创新。

1.1 直接效应:重构资产负债表与增强偿债能力

1.1.1 改善资产负债表结构

长期以来,科技型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呈现出典型的“头重脚轻”特征[4]:负债端压力巨大,而资产端却缺乏能被广泛认可的硬资产。数据资产入表,意味着企业可以将内部积累的数据资源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计入“无形资产”或“存货”科目。这一操作直接扩充了企业的总资产规模,特别是优质资产的比重。例如,一家拥有海量用户行为数据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其数据资产的入表将使其资产总额大幅提升,从而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率。一个更低、更健康的资产负债率是向资本市场传递企业财务稳健的重要信号,为企业后续的债务融资奠定了坚实的报表基础。

1.1.2 增强信息透明度与可比性

在数据资产无法入表的时代,不同科技型企业之间、科技型企业与传统企业之间的财务报表缺乏可比性[5]。投资者和债权人难以准确评估一家企业的数据资产储备及其潜在变现能力,只能依赖模糊的市场传闻或非财务指标进行判断,加剧了信息不对称。《暂行规定》的实施,强制要求企业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数据资源的来源、应用场景、摊销方法、减值测试等关键信息。这种标准化的信息披露,极大地提升了企业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金融机构可以基于更加全面、可靠的信息,运用专业的风险评估模型,对企业的实际价值和偿债能力做出更精准的判断,从而降低了信贷配给的扭曲程度。

1.1.3 提升信用资质与抵押能力

数据资产入表后,其作为企业合法拥有的、可计量的资产,理论上具备了成为抵押品或质押品的资格。尽管目前市场尚未形成成熟的数据资产交易和估值体系[6],但其“名正言顺”的资产身份,为未来探索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证券化等创新金融模式打开了大门。更重要的是,资产规模的扩大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会直接反映在企业的信用评级上。评级机构在评估企业信用风险时,会将入表后的数据资产视为一种潜在的偿债保障,从而可能上调其主体信用等级。更高的信用等级意味着企业能够以更低的利率获得银行贷款或发行债券,有效降低了债务融资成本。

1.2 间接效应:优化外部融资环境与市场预期

1.2.1 优化股权融资环境

对于寻求风险投资(venture capital,VC)或私募股权(private equity ,PE)的初创及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而言,数据资产入表同样意义重大。虽然VC/PE更看重企业的商业模式和增长潜力,但一份经过审计、包含数据资产的财务报表,无疑为其尽职调查提供了强有力的佐证。它向投资者清晰地展示了企业的核心资产构成,证明了企业并非“空壳”,而是拥有实实在在的、可被会计准则认可的数字资产。这有助于提升投资者的信心,缩短融资谈判周期,并可能在估值上获得一定的溢价。此外,对于已上市的科技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有望提升其每股净资产(book value per share),改善市净率(price-to-book ratio,P/B)等估值指标,从而吸引更多的长期价值投资者。

1.2.2 引导资源配置向数据密集型企业倾斜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本质上是一种由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信号引导机制[7]。它向整个金融市场宣告:数据是有价值的,且这种价值应当在企业的财务报表中得到体现。这一信号将引导银行、基金、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重新审视其投资组合,将更多资源向那些数据资产雄厚、数据治理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倾斜。这种宏观层面的资源配置优化,将进一步放大数据资产入表对微观企业资本结构的积极影响,形成良性循环。

1.2.3 激励企业加强数据治理与价值挖掘

为了满足《暂行规定》的入表条件和披露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的数据治理体系,包括数据确权、数据质量管控、成本归集、价值评估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流程。这个过程本身就是对企业数据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和价值梳理。通过这一过程,企业不仅能为入表做好准备,更能深刻认识到自身数据资产的真实价值和潜在应用场景,从而更有动力去挖掘数据的商业价值,反哺主营业务,形成“数据驱动业务-业务产生数据-数据价值入表-优化资本结构-支持业务扩张”的良性循环。

2 中国科技型企业数据资产现状与资本结构困境

要理解数据资产入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必须首先审视当前中国科技型企业在数据资产管理和资本结构方面面临的严峻现实。

2.1 科技型企业数据资产的“隐性”现状

尽管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位居世界前列,但大量科技型企业的数据资产仍处于“隐性”状态。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要素流通指数报告(2025)》,超过70%的受访科技企业承认其核心数据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得到任何体现。这些

企业普遍建立了庞大的数据中心,积累了 PB 级甚至 EB 级的数据,但在会计处理上,相关的采集、存储、处理成本大多被计入当期费用,未能资本化[8]。这导致了一个悖论:企业的市场估值可能高达数百亿,但其账面净资产却微乎其微。这种“表内”与“表外”价值的巨大鸿沟,是造成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原因之一。

2.2　科技型企业资本结构的典型困境

中国科技型企业的资本结构呈现出“两高一低”的鲜明特征,即高内源融资依赖、高股权稀释风险和低债务融资比例。

2.2.1　高内源融资依赖的具体表现与制约影响

由于外部融资渠道不畅,科技型企业不得不高度依赖自身经营利润和创始团队的个人资金进行滚动发展[9]。对于初创期科技企业而言,经营利润微薄,主要依靠创始团队的个人积蓄、亲友借款等资金维持运营;对于成长期科技企业,虽然经营利润有所增长,但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需求巨大,内部资金仍难以满足发展需要。

高内源融资依赖严重限制了企业的扩张速度和研发投入。在前沿科技领域,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计算等,需要大规模、长周期的研发投入,仅依靠内部资金往往导致企业研发进度缓慢,难以跟上技术迭代速度。例如,某生物医药企业研发一款新型药物需要投入 10 亿元以上资金,且研发周期长达 8～10 年,仅依靠自身经营利润根本无法支撑如此巨大的资金需求,导致其研发项目进展缓慢,错失了市场先机。

2.2.2　高股权稀释风险的形成机制与潜在危害

在不得不进行外部融资时,由于缺乏有效的债务融资工具,科技型企业往往只能选择股权融资[10]。股权融资虽然能够为企业带来资金,但也会导致创始团队的股权被稀释。对于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而言,由于企业价值评估难度大,融资时往往处于弱势地位,股权稀释比例较高。例如,某大数据初创企业在 A 轮融资中,为获得5 000万元资金,向投资方出让了 30%的股权;B 轮融资中,又出让了 25%的股权,经过两轮融资后,创始团队的股权比例从 100%降至 45%,失去了企业的绝对控制权。高股权稀释风险不仅可能导致创始团队丧失对企业的控制权,还可能因投资方与创始团队的经营理念差异引发内部矛盾,不利于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2.2.3　低债务融资比例的现状特征与深层原因

受限于缺乏合格抵押品和信息不对称,科技型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偏低,远低于制造业等传统行业[11]。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科技型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2.3%,而制造业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8.7%,两者相差 16.4 个百分点。

低债务融资比例的深层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①缺乏合格抵押品。科技型企业的核心资产多为数据、算法、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尽管无形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已出台多年,各地的科技市场也发展多年,但这类资产的价值仍难以精准量化,加之成熟交易市场的缺位,使其很难作为有效抵押品获取银行贷款。②信息不对称问题较为突出。由于数据资产等核心资产未能体现在财务报表中,银行等金融机构难以准确评估企业的实际价值和偿债能力,为有效控制信贷风险,金融机构往往会选择谨慎放贷,或提高贷款利率。

这种扭曲的资本结构,使得科技型企业在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时,常常因“弹药不足”而错失发展机遇。尤其是在当前全球科技竞争白热化的背景下,能否快速、低成本地获取资本,已成为决定企业生死存亡的关键因素。

3　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与风险

3.1　数据资产估值的复杂性与主观性

数据资产的最大特性是其价值的高度情境依赖性和动态变化性。同一组数据,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同的时间点、与不同的技术结合,其价值可能天差地别。《暂行规定》虽然给出了成本法和公允价值法两种选择,但在实践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极其困难。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可比的交易案例以及公认的估值模型,使得公允价值的计量不可避免地带有较强的主观判断色彩。这可能导致不同企业对同类数据资产的估值差异巨大,削弱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甚至可能诱发企业利用估值进行盈余管理的道德风险。

3.2　会计准则执行的合规成本与专业壁垒

对于大多数科技型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而言,要完全符合《暂行规定》的要求,需要付出高昂的合规成本。企业需要聘请专业的数据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建立复杂的内部数据成本归集系统,并持续进行减值测试。这对于资源本就紧张的中小企业构成了不小的负担。同时,数据资产会计处理涉及会计学、数据科学、法学等多个学科的交叉知识,专业壁垒极高。许多企业的财务人员对此缺乏足够的认知和技能,可能导致执行偏

差，甚至因不合规而面临监管处罚。

3.3 可能引发的新型财务风险

数据资产入表在美化报表的同时，也可能埋下新的风险隐患。首先，如果数据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被高估，一旦未来其应用场景受限或技术过时，将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对当期利润造成剧烈冲击。其次，过度依赖数据资产来支撑高杠杆的资本结构，一旦数据资产的实际变现能力不及预期，企业将陷入严重的流动性危机。最后，数据资产的披露也可能带来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如何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与保护核心商业机密之间取得平衡，是企业必须审慎考虑的问题。

3.4 资本市场认知与配套机制的滞后

资本市场的接受和消化需要一个过程。银行信贷审批模型、信用评级方法、股权投资尽调清单等，都需要时间来适应和整合数据资产这一新变量。在初期，可能出现“入表容易，变现难”的尴尬局面。即使数据资产已经体现在报表上，金融机构可能依然持观望态度，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担保或保证，使得入表的红利无法及时兑现。此外，数据资产的交易、质押、保险等配套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也远未成熟，限制了数据资产金融化的深度和广度。

4 对策建议

4.1 构建科学规范的数据资产估值体系

要构建科学规范的数据资产估值体系，需从标准制定、机构培育、监管强化3个维度协同发力。首先要建立分层分类的估值标准，结合数据资产的类型、应用场景和流转阶段，分别制定成本法、公允价值法的细化操作指引，针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数据资产，优先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公允价值，针对自用型数据资产则以成本归集为核心，明确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加工等全流程环节的成本计入范围，解决估值口径不一的问题。同时，要培育专业中立的估值机构，扶持一批兼具会计学、数据科学、法学和行业知识的复合型第三方估值机构，建立估值从业人员的资质认证体系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估值机构定期发布数据资产估值案例库，通过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减少企业主观判断偏差，提升估值结果的公信力与可比性。此外，还需强化估值信息披露与监管，要求企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详细披露数据资产估值方法、关键参数选取依据和估值变动情况，监管部门则定期开展数据资产估值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利用估值进行盈余管理的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4.2 降低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合规成本与专业门槛

降低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合规成本与专业门槛，需要政策扶持、平台搭建、技术赋能多管齐下。首要任务是出台针对性的财税支持政策，对科技型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数据资产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税收减免或财政补贴，鼓励地方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建设数据成本归集和治理系统，缓解中小企业资源紧张的压力。在此基础上，搭建普惠性的专业服务平台，由行业协会牵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数据科技公司、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打造数据资产入表的公益咨询平台，为企业提供会计准则解读、入表流程指导、专业人员培训等一站式服务，破解多学科交叉带来的专业壁垒。同时，推动会计软件与数据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鼓励软件企业开发适配《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智能化财务软件，实现数据资产成本自动归集、减值测试自动提醒、信息披露自动生成等功能，降低企业人工操作成本，减少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的偏差，提升入表工作的效率与准确性。

4.3 完善数据资产入表的配套资本市场机制

完善数据资产入表的配套资本市场机制，需聚焦信贷评估优化、市场基建完善、投资者教育深化三大重点。关键在于优化金融机构的信贷评估模型，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将入表的数据资产纳入授信评估体系，建立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的试点机制，明确数据资产质押的登记流程和处置路径，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将数据资产质量、规模和治理能力纳入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以此提升科技型企业的债务融资能力，改善其“低债务融资比例”的资本结构困境。同时，要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资产交易平台，完善数据资产登记、确权、流转、清算的全流程规则，发展数据资产保险、担保、证券化等配套金融产品，分散数据资产质押融资风险，拓宽数据资产变现渠道。此外，需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教育，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通过发布投资指引、举办专题讲座、组织企业路演等方式，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数据资产的价值和风险特征，推动投资者将数据资产纳入企业价值评估框架，促进市场对数据密集型企业的合理定价，让数据资产入表的红利真正转化为企业发展的资本动力。

参考文献

[1] 魏达，李豫新，孙晓涵. 政府数字治理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赋能效应与协同机制研究[J]. 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6(2)：3-22.

[2] 王修华，刘锦华. 科技金融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来自“企业创新积分制”的证据[J]. 经济研究，2025，60(7)：102-121.

[3] 江涛，李书彦. 数据资产交易及其结构变动的底层逻辑[J]. 社会科学战线，2025(11)：112-121.

[4] 张俊瑞，王倩雯，曹泽勇，等. “主动模仿”与“被动应对”：企业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同群效应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25(10)：128-138.

[5] 霍源源，王胜楠，苗文龙，等. 科技金融政策与商业银行金融创新：影响效应及机制分析[J/OL]. 南开管理评论，1-26 [2026-01-25]. https://link.cnki.net/urlid/12.1288.F.20250714.0943.004.

[6] 蔡一炜，李梦娟，范典. 基于数据资产入表和价值创造视角的数据资产税制构建研究[J]. 税务研究，2025(11)：48-56.

[7] 陈婧，罗伊帆，池艳莹，等. 财务会计准则变革的经济后果：理论框架与文献回顾[J]. 当代会计评论，2025，2(3)：1-29.

[8] 武永霞，李伟. 数据资产、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新质生产力[J]. 华东经济管理，2025，39(12)：12-22.

[9] 陈梁，宋德勇. 数据要素开放共享与高科技企业成长[J]. 经济评论，2025(6)：35-51.

[10] 佘楷文，申宇，赵绍阳. 科技金融的信贷支持研究：来自银行微观贷款数据的证据[J]. 管理世界，2025，41(9)：25-48.

[11] 李宁娟，杨卓尔. 从数字化转型到绿色创新：环境不确定性的因果中介效应研究[J/OL].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1-26[2026-01-25]. https://doi.org/10.20201/j.cnki.ssstm.20250826.001.

Impact of Data Assets on Capital Structure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s: An Optimization Path Based on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HE Bing[1], ZHANG Baojian[2]

(1. Chinese Society of Technology Economics, Beijing 100010, China;
2. Innovation Ecosystem Research Institute,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where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become the core engine dri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strategic value of data as a new production factor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data have emerged as a focal point for both academic and practical circles. The profound impact of data asset recognition on the capital structure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s was examined, grounded in the unique institutional context of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Enterprise Data Resources* implemented on January 1, 2024.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Data asset recognition influences capital structure through two pathways: Direct pathways include restructuring balance sheet frameworks, enhancing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and comparability, and improving creditworthiness and collateral capacity, thereby optimizing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basis and credit conditions for debt financing. Indirect pathways involve optimizing equity financing environments, directing financial resources toward data-intensive enterprises, incentivizing enhanced data governance and value extraction, which in turn facilitates external financing and supports core business development. The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etween data asset accounting theory and capital structure theory are enriched. The micro-level evidence is provided for implementing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actionable strategic guidance is offered for technology enterprises to proactively manage data assets and optimize capital structures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data assets; capital structure;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technology-based enterprises; debt financing